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公告



2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醫字第1110108093號
附件：如主旨(請於本署全球資訊網\公告下載)

裝

主旨：公告「全民健康保險代謝症候群防治計畫」(附件)，詳如公告事項。

依據：衛生福利部111年6月6日衛部保字第1111260203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有意願參與本計畫之西醫診所，於本公告次日起，得向保險人提出申請。
- 二、自111年7月1日起至111年10月31日止，得就20歲至64歲之保險對象，其腰圍、飯前血糖、血壓、三酸甘油脂值、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值，任三項符合代謝症候群指標者進行收案。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基層醫療協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中華民國內分泌學會、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、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本署資訊組、本署醫審及藥材組、本署企劃組

訂

線